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以下简称“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_\_\_\_\_

年 月 日